附件2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三区”义务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地方**选派义务教育优秀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以下简称“三区”）学校支教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中央引导、地方实施；统筹规划、整体安排；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第五条 补助经费采取体制结算的方式核拨**。**中央财政**根据各省份当年选派教师人数、补助标准和经费分担比例核定。具体分担比例：**西部省份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中部省份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东部省份由省级财政自行负担。**相关数据主要通过各省份的申报材料获得。**

第六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和教育部报送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工作总结、当年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一年度补助经费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上一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本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本年度选派计划、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第七条 补助经费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具体预算金额。

第八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经费预算。9月30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经费预计数。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接到补助经费预算文件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中央和省级预算发文应当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九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经费的预算执行实施监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

第十条 补助经费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不得提取工作经费和管理费。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补助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